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度我单位保障了所有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改革性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的按时发放；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按时缴纳；保障了我单位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提升了我中心医疗服务水平，促进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提升了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一）主要职责

负责为南院门街办辖区居民提供社区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等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内设机构

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4个内设科室。

1、基本医疗科：

含全科诊室、中医诊室、口腔诊室、妇科诊室、康复诊疗室、注射室、抢救室、预检分诊室等临床科室，负责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应急救护等工作。

2、公共卫生科：

含居民健康档案室、妇女保健室、儿童保健室、计划免疫室、疾病控制室、健康教育室、慢病与信息管理室、重型精神卫生管理室、计划生育指导室、中医药健康管理室、卫生监督协管室等科室。负责居民健康档案的管理、辖区孕产妇的健康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儿童预防接种、疾病控制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重点人群、重点疾病健康教育工作，高血压、糖尿病慢性病

患者的随访管理、辖区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的摸底调查及系统管理、南院门辖区单位的监督检查协管工作等。

3、医技及其他科室：

含检验室、B超室、心电图室、放射室、中药房、西药房、治疗室、处置室、观察室等。

4、行政后勤服务科室：

含办公室、财务室、总务室、收费室、医保室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碑林区卫健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45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45人；实有人员39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3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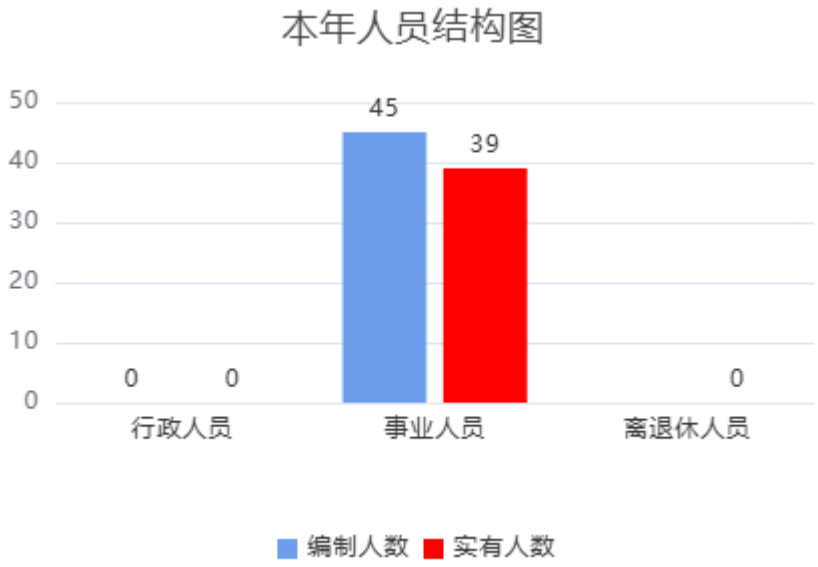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339.9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37.60万元，增长11.4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补发了2022年度部分绩效增量。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39.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82.63万元，占65.87%；事业收入456.38万元，占34.06%；其他收入0.94万元，占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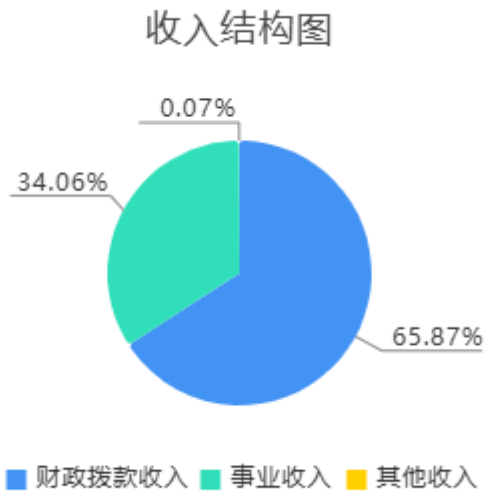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39.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5.06万元，占78.74%；项目支出284.89万元，占2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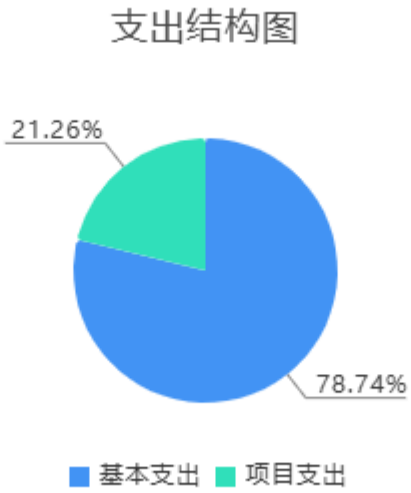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882.6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00.60万元，增长12.8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包含部分2022年绩效增量。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02.38万元，支出决算88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6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5.8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0.60万元，增长12.8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补发了2022年度部分绩效增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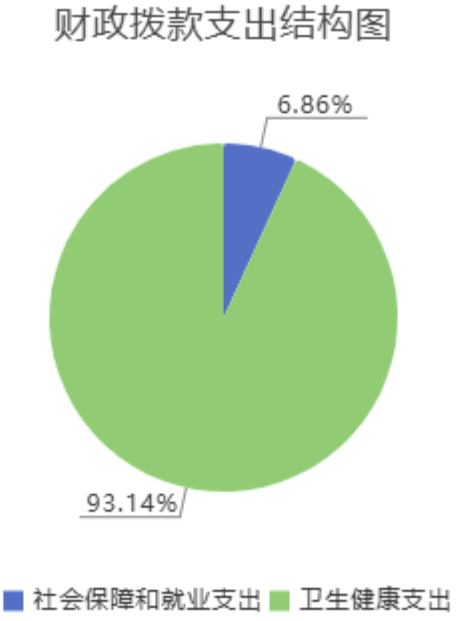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6.97万元，支出决算60.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4人，在职人员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435.42万元，支出决算537.20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123.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发了2022年度部分绩效增量。

3.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4.2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中途追加了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39.0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中途追加了12类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5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中途追加了精神卫生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7.7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597.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二）公用经费0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不断建立和完善绩效管制度体系，通过深入学习和研究《碑林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表》《碑林区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表》等内容，进一步提高了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引导和管理效果。同时，不断加强和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转发学习了主管单位和财政单位相关制度文件，主要包括《西安市碑林区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碑林区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碑林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等，通过制度建设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保障了所有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改革性补贴、奖金按时发放；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按时缴纳；

保障了我单位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提升了我中心医疗服务水平，促进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提升了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3.6，全年预算数1339.95万元，全年执行数1339.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单位坚持从资金投入、过程、产出、结果的细节入手，完善单位整体评价方案，细化评价指标，不断提高评价报告质量。通过绩效评价，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调动了职工工作积极性，增强了科室履职能力，很好地发挥了绩效监督管理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本单位为差额单位，年初预算只包含人员支出。2.部分资金拨付及使用较慢。3.患者用药习惯受上级医院影响很大，基层用药目录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病人下转，尤其是集中表现在高血压、糖尿病等最常见慢病患者身上。下一步改进措施：1.进一步加强学习，确保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准确。2.加快资金使用进度。3.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落实基本药物采购使用最低占比，强化优先使用基本药物的意识，提高安全用药水平，切实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卫生健康体系中的网底作用。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省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等三个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84.8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基本支出	已完成	1055.06	597.74	457.32	1055.06	597.74	457.32	—	100.00%	—
	任务2	项目支出	已完成	284.89	284.89	0.00	284.89	284.89	0.00	—	100.00%	—
	金额合计			1339.95	882.63	457.32	1339.95	882.63	457.32	10	100.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改革性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保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惠及全区居民，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实行药品（中药饮片除外）零差率销售，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专项补助。为进一步完善我辖区严重精神障碍防治网络，逐步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规范管理率。为进一步提升中心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基层中医馆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中的作用。						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改革性补贴、奖金按时发放；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按时缴纳，保障我中心日常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提升了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切实达到药品零差价（中药饮片除外）销售，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患者负担。 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筛查、诊断、登记和报告，有效落实各项防治措施，规范开展精神障碍防治工作。 因财政资金未拨付2024年未开展此项工作，故无支出与实施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实有编制人数	39人		39人		3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数	39324人		39324人		3		3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数	12项		12项		3		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	157人		157人		3		3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1001.00%		3		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5%		≥95%		3		3		
			实行药品（中药饮片除外）零差率销售覆盖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期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3		3		
			用于支付药品款项运行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3		3		
			公共卫生各项目开展期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3		3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投入	1055.06万元		1055.06万元		5		5		
			基本公卫项目经费投入	239.02万元		239.02万元		5		5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经费投入	44.28万元		44.28万元		5		5		
			精神卫生经费项目经费投入	1.59万元		1.59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本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9		
			本单位科室履职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提升患者就医服务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1年		10		8.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医患者满意率	≧90%		≧90%		5		4		
			在职职工满意率	≧90%		≧90%		5		4		
总分								100		93.6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725375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8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456.38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9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0.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79.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9.9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39.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339.95	总计	60	1,339.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39.95	882.63		456.38			0.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3	60.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53	60.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53	60.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9.42	822.10		456.38			0.9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38.81	581.49		456.38			0.9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994.52	537.20		456.38			0.9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4.28	44.28					
21004	公共卫生	240.61	240.6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9.02	239.0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9	1.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39.95	1,055.06	284.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3	60.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53	60.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53	60.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9.42	994.52	284.8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38.81	994.52	44.2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994.52	994.5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4.28		44.28			
21004	公共卫生	240.61		240.6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9.02		239.0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9		1.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8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53	60.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22.10	822.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2.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882.63	882.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882.63	合计	64	882.63	882.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82.63	597.74	284.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3	60.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53	60.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53	60.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2.10	537.20	284.8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81.49	537.20	44.2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37.20	537.2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4.28		44.28
21004	公共卫生	240.61		240.6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9.02		239.0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9		1.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7.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8.17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2.4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16.61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5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97.74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